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9〕2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楠溪江风景名胜区古村落保护对象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加强楠溪江风景名胜区古村落保护开发力度，推动古村落保护与新农村建设、旅游开发更好地结合，实现保护与发展的良性循环，请各乡镇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对各辖区内古村落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将整体保护完好、既具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又具有一定旅游开发利用价值的古村落名单于1月10日前报送楠溪江古村落保护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联系人：麻海涛，联系电话：0577-67223572）。

二〇〇九年一月五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古村落△ 通知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建设局、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1月6日印发
